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通知）

黔组通〔2017〕102号



关于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中 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高潮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党委组织部，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省委国防工委、省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委：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贵州省代表团讨论时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黔党发〔2017〕28号）要求和10月27日全省领导干部大会精神，现就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中，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高潮，通知如下。

一、全面理解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讲话精神

全省各级党组织要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迅速组织广大党员先学起来、先做起来，深刻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判断、重大举措，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

1. 深刻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报告的核心要义。深刻把握报告提出的鲜明主题；把握5年来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新论断；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的新特点；把握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和“八个明确”的精神实质；把握“十四个坚持”基本方略的科学内涵，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把握分两步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目标；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总要求和8个方面的重点任务。

2. 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贵州省代表团讨论时重要讲话精神的科学内涵。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紧密结合起来，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密结合起来。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给予的充分肯定；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发展

提出的总体要求；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重点任务；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党的建设作出的指示要求。

3. 深刻学习领会党章修正案的实践意义。党章修正案集中体现了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重要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体现了十九大报告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战略思想，反映了党的建设的成功经验。重点理解把握党章修正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增写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定位的内容；充实完善了关于党的建设总体要求的内容；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领导的重要思想写进党章等重要内容。

二、精心组织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高潮

全省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迅速组织开展大学习，通过集中学习、专题党课、座谈研讨、培训辅导等多种方式，在学懂、弄通、做实上狠下功夫、见实效，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到每一个支部、每一名党员。

1. 坚持以上率下示范带动。各级党委（党组）要精心制定学习计划，通过召开常委会、党组会、中心组学习会等形式，带头深入学习研讨。各级党组织书记要亲力亲为抓，特

别是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进行系统研究，统筹安排、精心组织，明确要求标准，加强督促指导，迅速掀起学习贯彻高潮，形成浓厚良好氛围。

2. 深化“党的声音进万家，总书记话儿记心上”宣讲。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推进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站，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家喻户晓、入脑入心，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身体力行、带头宣讲，切实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讲清楚、讲明白，让党员干部群众听得懂、能领会、可落实。

3. 切实做到学习培训全覆盖。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把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干部培训的主要内容。省委将举办省管干部和县市区党政正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研讨班，举办基层党组织书记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示范班。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分级分类原则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轮训工作，确保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集中轮训和各级党员干部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全覆盖。

4. 组织开展“送党章、学党章”。把自觉学习党章、模范贯彻党章、严格遵守党章、坚决维护党章作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内容，作为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

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任务。各级要统筹安排，分级负责向全体党员送党章，坚持“一个支部不能少、一个党员不能少”，采取学习送、培训送、走访送和邮寄送等方式，将党的十九大修订后的党章送到全省每一名党员手中，进一步引导党员强化党章意识、增强党性观念、加强党性修养。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引导党员干部认真通读、仔细研读、反复精读，准确把握党章各项新内容新要求的科学内涵。加大遵守党章、执行党章情况督查力度，把学习贯彻党章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适时开展对遵守党章、执行党章情况的专项督查，对违反党章规定的行为坚决纠正，切实维护党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5. 推广建立新时代脱贫攻坚讲习所。重点在贫困村广泛建立新时代脱贫攻坚讲习所，着力把讲习所建成传递党的好声音、总书记新要求的重要阵地，建成脱贫攻坚的一线训练营。通过领导干部带头深入脱贫攻坚一线，宣讲脱贫攻坚政策思路、农村发展举措等，有针对性地开展贫困户劳动力素质培训、创业和就业服务，充分激发贫困地区群众内生动力，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精神动力、理论支撑和方法指导。

6. 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主体作用。各级党委（党组）要督促指导基层党组织以支部为单位，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好“三

会一课”、主题党日、专题培训等。基层党支部要精心准备、迅速行动，通过组织党员集中学习、座谈讨论、交流体会等方式，引导党员学懂弄通做实。

三、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贵州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坚持知行合一、学做结合，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切实把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在岗位上，体现在行动上。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按照新时代的要求，切实做到在解放思想上有新进步、在改革开放上有新突破、在后发赶超上有新成效、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有新跨越，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续写新时代贵州发展新篇章。

1. 大力培育和弘扬新时代贵州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提出的“团结奋进、拼搏创新、苦干实干、后发赶超”十六字精神，就是新时代贵州精神，是我省各族人民共同拥有的精神支柱和宝贵财富。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必须大力培育弘扬新时代贵州精神。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倍加珍惜、代代传承、发扬光大，努力把新时代贵州精神内化为攻坚克难的品格要素，锻造成“撬动”发展的精神杠杆，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转化为果。

2. 分类指导各领域“做”出特色。农村要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大力实施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十项行动计划”等，

引导党员争当脱贫攻坚的先锋；**街道社区**要围绕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引导党员在服务群众、优化管理、凝聚人心等方面切实发挥积极作用；**机关事业单位**要围绕履职尽责、简政放权、为民服务、公正执法、改进作风等方面，引导党员勤奋敬业、勇于担当、甘于奉献，走前列、作表率；**国有企业**要围绕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做强做优做大等方面，引导党员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学校**要围绕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任务等方面，引导教师党员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学生党员坚定理想信念，锤炼高尚品格，勤奋学习，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3. 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坚持问题导向，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加强分类指导，压实党建责任，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和脱贫攻坚的坚强战斗堡垒。着力抓好党支部，扩大先进支部增量、提升中间支部水平、整顿后进支部，推动支部担负好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的职责。推进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大力推广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做法经验。

4. 切实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坚持实打实地学习贯彻党

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防止简单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不能喊口号、流于形式。全省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紧密联系改革发展实际，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研究问题，着力破解难题，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的台阶。要深入田间地头、厂矿车间，同群众一起讨论问题，倾听群众心声，感受群众疾苦，总结基层经验，吸取基层智慧。对群众最盼、最急、最忧、最怨的问题主动调研，抓住不放，真正听实话、察实情、获真知、求实效。

5. 强化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针对不同群体党员干部分别提出具体要求，加强督促检查，推动深入学习贯彻落到实处。把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情况，作为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压实责任善作善成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基础性工程，已明确写入党章和党的十九大报告。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部署安排，思想跟进、行动跟进，着力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到实处，持之以恒、善作善成，把管党治党的螺丝拧得更紧，把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

举措搞得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1. 思想认识上再提升。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鼓足精气神，切实增强责任感和自觉性，谨防“应付心态”，严防思想松懈，杜绝落实不力。在常态化上下功夫，始终立足经常性教育这个基本点，绵绵用力、久久为功，持续抓、不松劲。在制度化上下功夫，鼓励探索、鼓励创造，不断激发基层活力，及时总结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把务实管用的做法和经验上升为制度规范。在巩固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上下功夫，牢固树立实践导向，把学习教育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决胜脱贫攻坚等有机融合起来，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成效体现在实际工作效果上。

2. 责任体系上再压实。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定期听取汇报，研究措施方法，协调解决问题。党委（党组）书记要担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亲自抓推动、抓落实；班子成员要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对分管领域和部门学习教育的指导。党支部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认真研究谋划，精心组织开展。各级组织部门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小组要保证足够工作力量，切实抓好组织协调、督查指导、推动落实等工作。

3. 督促指导上再强化。通过随机抽查、专项督查、定期调度、情况通报、重点约谈等方式，加强督查调研，及时研究解决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更好推动学习教育和问题整改。牢牢扭住党支部这个重点，坚持重心下移，把督查重点放到党支部，放到制度的执行和落实上，精准指导、有力督促。今年年底前，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工作，对本地本系统所属基层党组织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情况，分级分层全覆盖督查一遍。

4. 考核约束上再严格。各级党组织要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2017年度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7〕18号）要求，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情况作为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党组织及其书记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注重从党支部工作成效和党员作用发挥看效果、让党员群众作评价。对工作落实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要严肃批评、追责问责。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

2017年10月30日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印发
